

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通市政办发〔1999〕14号

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地矿局关于进一步整顿矿业秩序 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政府有关委局室:

市地矿局制定的《通化市进一步整顿矿业秩序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,现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

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二日

通化市进一步整顿矿业秩序 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工作实施方案

(市地矿局 1999年3月)

去年,我市矿业秩序整顿工作经省政府检查验收,已实现全面好转。但完成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的目标,最终达到矿产资源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,矿产开发与矿山环境管理协调发展,任务还相当艰巨。为促进我市矿业经济发展,保持矿业秩序的长治久安,确保两年内全市矿业秩序实现根本好转,按照国土资源部和省地矿厅的部署,结合我市实际,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

指导思想是: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,认真贯彻实施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律法规,加大巩固整顿成果力度,严格依法行政,在全社会树立矿产资源国家所有、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生态地质环境的观念,把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和保护纳入法制轨道,实现依法治矿,促进矿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。

主要目标是：到2000年，实现全市矿业秩序根本好转。建立和完善依法管矿的规章制度；矿产开发实现规范化监督管理，科学办矿水平明显提高；矿产资源达到科学规划、宏观监管；保护和改善生态地质环境；矿政管理工作程序化、规范化；初步理顺矿业经济的各种利益关系，基本实现对矿产资源的科学管理、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的时间为：1999年末，通化县、集安市、东昌区达到根本好转；2000年末，二道江区、梅河口市、柳河县、辉南县达到根本好转。

围绕上述目标，要以黄金、煤炭为重点矿种，以重点采矿区、生态地质环境保护区为重点地区，以矿区、勘查区工作秩序、生产秩序和矿产品流通秩序，矿产开发与生态地质环境保护、矿山安全和矿产资源补偿费征管为重点问题，坚持不懈地进行治理整顿。要在着重抓好重点矿种、重点地区和重点问题的同时，全面推进地矿行政管理工作不断上档次、上水平。

二、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的标准

(一)地矿行政机构依法行政，探矿权人依法探矿，采矿

权人依法办矿。

1、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在重点地区的覆盖面达到95%以上；有健全的矿政管理制度和矿业秩序监督网络。

2、矿政机构健全，有一支素质较高的执法队伍。

3、矿政管理机构依法行政，对违法案件及时查处，查处率100%，有效地依法监督管理勘查开发活动。

4、矿业权人的勘查许可证、采矿许可证持证率均达100%，并依法进行矿业活动。

5、矿业权人依法缴纳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规定的税费；矿政机构依法征收，及时入库，国家的矿产资源所有权得到体现。

6、矿业权人有正常的生产秩序，合法矿业权益得到保护；遵守矿山安全法律法规，实现安全生产。

(二)实现从粗放经营到集约经营转变，做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。

1、矿产开发实现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、科学开发和管理。基本解决了矿产开发中点多面广、粗放式经营等问题。

3

2、建立了正常监督机制，实现矿产开发全过程的监督管理，使矿产资源得到了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。

3、矿山企业能够科学合理地利用资源，资源利用率达到了设计或规定的要求，开发利用水平明显提高。

(三)深化改革，理顺矿业开发利益关系，实现矿业秩序长治久安。

1、在维护国家利益的前提下，建立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矿业体系，解决了由于利益分配而引起的权属纠纷。

2、建立了探矿权、采矿权有偿取得和依法转让制度，形成了完善、规范、有序的矿业权市场。

3、矿产品加工、流通秩序正常有序，依法进行矿产品经营活动。

(四)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。

1、遵守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法律法规，以往采矿影响矿山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。

2、在矿产开发过程中，最大限度地减轻矿业活动对土地和生态环境的破坏，并制定了相应的治理措施。

3、地质遗迹和地貌景观得到有效保护，制定了矿山地质灾害防治措施，并得到有效实施。

三、工作方法步骤

(一)制定实施方案。认真学习宣传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有关法律法规,统一思想,坚定信心,提高2000年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,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重要意义的认识。各县(市、区)要结合本地实际,于1999年4月底前制定出矿业秩序根本好转实施方案,提出具体措施。

(二)组织实施。各地要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地勘单位、矿山企业及个体采矿者、选矿厂、矿产经营加工单位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自查。1999年6月底前将自纠和建章建制情况报市地矿局。各县(市、区)要组织力量对辖区内存在的遗留问题及时依法处理,建立和维护正常的矿业开发秩序,提高矿产勘查、开发管理水平,加强地质环境的保护。

(三)建章建制。各级地矿行政主管部门,要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,结合实际,完善健全维护矿业秩序、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和保护地质环境的措施和制度。进一步完善各级政府维护矿业秩序目标责任制。加强对重点地区和热点矿区的巡回督查等制度。

(四)检查验收。各县(市、区)按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的

标准，于11月底前写出情况报告，报市矿业秩序根本好转办公室（市地矿局矿管科），市里于12月底前进行全面检查、考核、验收。

四、主要措施

(一) 逐级转变矿业发展模式，理顺办矿体制。依法加强矿业权管理，严把采矿权授予关。从源头上保证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，维护国家所有权益。依靠经济、法律、行政等手段，对资源枯竭、技术落后、缺乏后劲、亏损严重以及生态地质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的矿山企业，实施关、停、并、转。根据实际和可能对现有小矿山企业进行改革、改组、改造，采取联合、兼并和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，推进矿业开发体制改革，组建集团公司，消除矿业秩序混乱和不安全因素，促进科技含量和总体水平的提高，为县域经济发展做出贡献。

(二) 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，保护生态地质环境。要巩固整顿成果，加强对地貌景观范围内采矿活动的控制，防止生态地质环境遭到破坏。

(三)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，强化执法力度。要注重执法队伍建设，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，提高执法人员素质。对

重点矿种、重点矿区实行重点监控，联合执法，综合治理。对因领导不力，有法不依，执法不严，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浪费，甚至危及社会稳定的，要追究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。

(四) 进一步落实政府领导责任制。市政府成立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，切实加强对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工作的领导。各级政府要把矿业秩序达到根本好转工作纳入议事日程。地矿部门组织协调，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，各司其职，齐抓共管，确保到2000年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的目标。

附件：通化市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领导小组名单

通化市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陈宝华 副市长
副组长：齐晓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
 莫德财 市地矿局局长
 孙传葆 市煤化局局长
成 员：李静光 市地矿局副局长
 王述仁 市煤化局副局长
 孙树新 市劳动局副局长
 宋全增 市公安局副局长
 张 毅 市工商局副局长
 金成浩 市环保局副局长

下设办公室。

主 任：李静光

副主任：隋学济

成 员：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落实两人组成。

主题词：工业 地矿 整顿 方案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纪检委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
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

1999年4月14日印发

(共印80份)